

# 苏州三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正当竞争风险，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各自的职责，强化遵纪守法观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风险”是指：

身  
由督第  
逐项习  
种方身

身  
的物通

第

身  
证、物  
并提供

政办公  
案件的  
保护  
宣传。  
办公  
人和  
,提  
、客  
和举

政办公  
行政办  
可以通  
举报:  
举报:  
举报:  
举报:  
举报:

对针对

用电话  
舌和举  
名等个  
可以保  
过电由  
报内容  
理。

用信函  
料的完  
来访开  
人员专  
人签名  
报人、  
并由举  
情况下  
,可以

举报人  
证言、  
人以



第  
洁履职

- (
- (
- (3
- (4
- (5
- (6
- (

合理保

第  
报,公  
移交司

第  
第

### 第六章 借款管理

借款是指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借入的货币资金。借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借款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 (2) 借款利率应符合市场利率水平。
- (3) 借款期限应符合公司资金需求计划。
- (4) 借款担保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 (5) 借款审批应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6) 借款归还应符合公司资金调度计划。
- (7) 借款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借款管理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借款审批流程，加强借款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借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借款管理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借款管理中的问题，确保借款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第七章 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